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Restricted*

8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1年5月9日至6月3日

决定

第 352/2008 号来文

提交人:	M. S. G.等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8年8月15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1年5月30日
事由:	将申诉人遣返回土耳其
实质性问题:	回原籍国后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
程序性问题:	请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申诉证据不足
所涉《公约》条款:	第3条

[附件]

* 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352/2008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M. S. G.等人(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08 年 8 月 15 日(初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M. S. G.等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352/2008 号申诉的审议，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决定：

1.1 申诉人 S.G.先生(“申诉人”)、其妻 D.G. 女士以及他们的儿子均为土耳其国民，目前正在等待由瑞士驱逐出境。他们声称，瑞士将他们遣送回土耳其的行动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他们由律师代理。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原第 108 条)¹，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要求缔约国在它审议申诉人来文期间不将他们遣送回土耳其。2008 年 8 月 29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它将接受这一要求。

¹ 《议事规则》，CAT/C/3/Rev. 5，2011 年 2 月 21 日。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库尔德血统的土耳其公民。申诉人结束学业后在 Gaziantep 市开了一家出售电器的商店，该市是库尔德族政党库尔德工人党(工人党)积极活动的地区。他既不是库尔德工人党党员，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积极参与其活动。他只是以缴纳年费的方式支持该党，因为该党一些党员曾为募捐拜访过他，他感到有义务予以捐助。库尔德工人党还经常将其党报留在他店里要他向他人散发。申诉人宣称他往往在那些党员离开后就立即处理掉那些报纸。

2.2 申诉人于 2000 年 7 月 15 日被捕，有人蒙住了他的眼睛把他押到派出所，在那里将他殴打，还询问他与库尔德工人党有什么关系。他在一两天后获释，后来又多次遭到拘留，被押到派出所，并在那里又关押了一两天。

2.3 2000 年 9 月，申诉人从去到他店铺的工人党党员处获悉，持有库尔德工人党支持者名单的另一名党员被捕。申诉人的名字也在该份名单上。于是他和妻子离开了伊斯坦布尔。他们向朋友借用了城外山区的一座房子，在那里住了两年。屋主不时给他们送些食物，他们也在菜园里种些蔬菜。2001 年 3 月 25 日，他们的儿子出世。

2.4 2002 年 8 月，申诉人的兄弟在伊斯坦布尔探望了他们。他带去了一份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Dogus”报。该报头版刊登了一篇有关警方正在搜查申诉人的文章，还登了他的相片。

2.5 申诉人于 2002 年 8 月 25 日离开了土耳其。他们偷渡到瑞士，并于 2002 年 9 月 2 日在瑞士提出庇护申请。申诉人解释说，2002 年 9 月 9 日对他的庇护申请进行了第一次审理，他呈交了一份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Dogus”报作为其案件的佐证。据他所称，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将该份报纸送往瑞士驻安卡拉大使馆验明其是否真伪。2003 年 7 月 21 日，大使馆通知说，据他们调查，该份报纸是伪件。申诉人声称，大使馆指出它曾与该报社一名员工进行过联系，但该员工无法提供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该份报纸，因为 2000 年的报纸均已归档；但该员工否认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报纸载有有关警方搜查申诉人的任何报道。

2.6 在获悉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认为该份报纸是伪件后，申诉人请他父亲给他送一份拘捕他的逮捕令副本。他父亲给他送去了 Gaziantep 刑事法官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签发的逮捕令原件。申诉人指出，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认为该文件也是伪件，因为通常不可能获得此种文件的原件，而且该逮捕令使用的是检察官的印章而不是法官的印章。此外申诉人还指出，据瑞士驻安卡拉大使馆称，他不是土耳其警方的通缉犯，土耳其警方的登记册中也没有与他相关的资料。

2.7 鉴于申诉人的可信度不高，瑞士当局也不屑考虑国家和私人医生的医疗报告，这些报告证明申诉人因遭受酷刑而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瑞士当局也不屑考虑经法院认证的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一名党员在法院所作的陈述，其中确认申诉

人是工人党的支持者。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当局驳回了对他及其妻子进行虐待的指控，因为他们没有在首次庇护听证会上提出这些指控。

2.8 2008年4月4日，申诉人要求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根据一些新的证据修改它不予庇护的决定，这些新的证据是库尔德工人党党员确认他是库尔德工人党支持者的陈述的影印件，该影印件的真实性已由一名土耳其律师在一封信中予以证实。2008年4月17日，负责审理申诉人案件的法官拒绝予以法律援助，并命令申诉人支付2,400瑞郎作为修改案件决定的预付费用。法官特别指出这项上诉是“Mutwillig”，即多少有点轻浮愚蠢，成功的机会十分有限，作为新证据的库尔德工人党党员的陈述，即他曾向申诉人提供过库尔德工人党党报的事实，其实已在此前的数次上诉中提请过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注意。由于申诉人拒绝支付上述费用，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于2008年5月19日驳回了申诉人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

申诉

3. 申诉人声称，如果返回土耳其，他们尤其是申诉人将可能遭受酷刑，因为他过去曾遭到警方殴打，也因为土耳其当局认为他是库尔德工人党党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2008年10月28日解释指出，申诉人于2003年9月3日申请庇护。前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现称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于2003年12月29日驳回了他们的请求。申诉人向前联邦庇护委员会(2007年改为联邦行政法庭)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随后，申诉人提出了若干次关于复议和(或)修改上述决定的请求。申诉人于2008年4月17日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了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五次请求。2008年4月7日，主管法官驳回了申诉人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请求。该法官认为，申诉人如果不滥用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还可能会有极小的成功机会，因此命令申诉人支付2,400瑞郎的担保费。由于申诉人未支付该项费用，联邦行政法庭于2009年5月19日驳回了他们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

4.2 缔约国回顾指出，如果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可审议来文。它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并回顾指出，在根据《公约》第22条向委员会提交新的证据之前，必须向国家当局提供评估这些证据的机会。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法官对申诉人上诉获得成功的可能性的认定或对预付费用的要求不致会预先对本案作出裁定。如果申诉人预付了费用，法官只能在同第二名法官协商后才可就本案的案情作出决定。如果两名法官意见不一，就必须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作出决定。此外，来文没有任何地方指出，预付费用的要求会妨碍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所以在本来文中，申诉人尚未用尽可动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申诉人于 2009 年 1 月 5 日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首先他们指出，按照缔约国的意见，他们在 2008 年 4 月 4 日提出的修改所涉决定的动议将有获得成功的机会。但他们声称没有任何保障条件，可保证负责审理其案件的法官将不会在支付了 2,400 瑞郎后就立即宣布本案不予受理，而对没有任何收入的申诉人而言，这是一笔特别高的金额。他们声称，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目的是阻止他们完成庇护程序中的上诉。此外，法官还写信向他们指出，提出所涉的请愿(上诉)用德语来说是“mutwillig”，也就是说它并非毫无理由，但在某种程度上是恶意的请愿。法官还宣布，他们的请愿(……)和支持请愿的证据不可信，因此不会导致修改先前作出的不给予他们难民地位的决定。申诉人称，这明确意味着他们的上诉根本就没有获得成功的可能性。

5.2 申诉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着重说明这些具体情况或法官的说明，而是仅限于援引一般的法律条款。申诉人称，现实的情况是庇护法官承受着工作压力，因为他们必须对由他们每个人审理的大量案件迅速作出决定。

缔约国对案情的意见

6.1 缔约国通过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它首先回顾了它先前驳斥来文可予受理的意见，并补充指出，它已研究了申诉人 2009 年 1 月 5 日的评论。它指出，申诉人承认缔约国正确地描述了司法情况。例如，审理本案的法官未经第二名法官同意就不能予以驳回。所以，如申诉人所述，人们不能断言 2008 年 4 月 17 日的决定已预先断定了最终审理本案案情的结果。至于预付 2,400 瑞郎费用的问题，缔约国声称，所涉的金额是按照联邦行政法庭法官 2007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相关费率确定的(缔约国提供了所涉费率清单)。

6.2 缔约国称，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均可审查在承认《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委员会权限的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在本案中，申诉人声称他们仍在瑞士。但联邦行政法庭的决定(例如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决定)指明，截至 2005 年 7 月 6 日，申诉人的住所一直不详。联邦行政法庭于是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瑞士的存在无法确认，也没有任何与此相关的证据。在委员会审议其案件期间没有被从瑞士强行驱逐出境危险的申诉人未举出任何证据来驳斥上述结论。向委员会提交的最后一份健康报告的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鉴于这一事实，缔约国不得不赞同联邦行政法庭的结论。因此，缔约国认为，鉴于这第二个理由，来文也不可受理。

6.3 关于案情，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声称(就像他们以前曾向瑞士庇护当局声称的那样)，将他们强行遣返回土耳其的行为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申诉人认为，瑞士庇护当局将若干证据定为伪件或与本案无关并得出他们不可信的结论是错误的。申诉人声称他于 2000 年 7 月 15 日被安全部队人员逮捕并遭到虐待，因为他们怀疑他与库尔德工人党合作；他在一位朋友帮助下，和妻子一起在伊斯坦布尔住了两年。2002 年 8 月，他收到了一份

“Dogus”报，其中在第一版刊登了对他的逮捕令。申诉人及其妻子和儿子逃离了土耳其，于2002年8月25日抵达瑞士。

6.4 缔约国称，申诉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重复了与他在庇护申诉中提出的申诉相同的申诉，而没有提供新的证据。缔约国称，因此没有理由对国家当局对本案所作决定的依据提出质疑，但申诉人驳斥了当局对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价。

6.5 缔约国回顾了申诉人在瑞士参与的众多的诉讼程序。例如，申诉人于2003年9月3日申请庇护。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于2003年9月29日驳回其申请。该办公室考虑到了瑞士大使馆在土耳其进行的核查工作，它认定申诉人的指称不可信，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使用了伪造的证据，包括一份报纸的伪件。申诉人于2004年1月2日就这一决定向联邦难民委员会提出上诉。2005年6月28日，联邦难民委员会认可了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的初步结论。

6.6 2005年6月10日，申诉人向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提交了重新考虑其案件的请求书，该办公室认定这是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并将之转交联邦难民委员会。由于申诉人没有预付相应的费用，联邦难民委员会未加审议即驳回了他的请求。

6.7 2006年2月6日，申诉人提交了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二份请求书，但随后又将之撤回²。申诉人又在2006年2月提出了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三份请求书，联邦难民委员会于2006年3月28日予以驳回。联邦难民委员会这次认为，为支持申诉人对以前遭受酷刑的指控而提供的医疗证明与本案无关，因此不得据以驳斥联邦难民委员会先前有关申诉人可信度的结论。与申诉人的陈述相反，联邦难民委员会这次未仅限于驳回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申请。缔约国称，联邦难民委员会注意到了新的医疗证明，其中指出申诉人的妻子在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被驳回后出现了心理问题，因此委员会决定将本案转交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进一步核实。2006年5月3日，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驳回了申诉人关于重新审议的请求，因为它考虑到这些问题不是土耳其当局进行迫害的后果，并考虑到在土耳其可得到适当的治疗。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对这一决定未提出上诉。

6.8 2006年12月11日，申诉人提交了关于重新审议其案件的第四份请求书。他举出了2001年4月18日的一份审讯记录，其中首先显示一名被告A.A.先生供认自己曾与库尔德工人党合作，为该党分发报纸、杂志等文件，还指出他将此种文件转交给了申诉人等人，该记录其次显示出调查当局曾要求A.A.先生提供申诉人的地址。2007年1月取代联邦难民委员会的联邦行政法庭于2007年6月29日驳回了这份请求书(提供了影印件)。联邦行政法庭宣布该审讯记录与本案无关，这尤其是因为该记录的内容与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和联邦难民委员会根据瑞士驻土耳其大使馆的调查结果所作的关于申诉人不可信的结论相矛盾。缔约国在这方面指出，瑞士大使馆在2003年7月21日证实，土耳其警方没有有关申诉人

² 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了联邦难民委员会就此事分别于2006年2月10日和2006年2月16日所作的两项决定的副本。

政治活动的任何记录，他不是警方或宪兵的通缉犯，也没有不准向他签发护照的禁令。此外，联邦行政法庭对所涉的审讯记录的真实性深表怀疑。

6.9 缔约国还解释指出，申诉人于 2008 年 4 月 8 日提交了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五份请求书。缔约国称，申诉人显然试图证明 2001 年调查记录的真实性，但没有根据瑞士驻土耳其大使馆的结论对该记录的相关性作出评论。2008 年 4 月 17 日，联邦行政法庭驳回了该请求书，将该请求斥为轻浮愚蠢之举，而且因申诉人未支付相应的手续费，法庭最终并未根据案情审查该申请书。缔约国的结论是，申诉人的指控已经由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并多次由联邦难民委员会和联邦行政法庭进行了认真审查。

6.10 缔约国还根据《公约》第 3 条审查了申诉人的指控。它回顾指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不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人驱逐出境，条件是有理由相信该人将有遭受酷刑的严重危险。如果申诉人不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该国就不能将该人驱逐出境，因此不适用《公约》第 3 条。在本案中，申诉人在瑞士的持续存在无法予以确认。因此缔约国声称，《公约》第 3 条不适用于申诉人，在本案中也不可能发生违反该条款的行为。

6.11 缔约国在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及其关于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后，赞同了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和联邦行政法庭列举的证实其驳回申诉人庇护申请的决定有充分根据的理由。它回顾指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量侵犯人权的事实，并不成为得出某一具体个人在返回本国后即可能遭受酷刑这一结论的充分理由，因此为第 3 条第 1 款“可预见、真实的和个人的”目的，还必须有其他的理由才能认为有对之施行酷刑的可能性。

6.12 缔约国回顾指出，委员会曾代表声称将在土耳其遭受酷刑的申诉人审查了若干份来文。它指出，委员会过去曾认定，土耳其的人权状况令人关切，涉及库尔德工人党好斗分子的人权状况更是如此，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安全部门人员施行的酷刑³。然而，委员会在认定在强行遣返的情况下将会发生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时，它已确认那些申诉人曾参与过在政治上支持库尔德工人党的活动，他们在离开土耳其前曾受过拘留和遭受过酷刑，他们有关遭受酷刑的指称曾得到独立的资料来源如医疗证明等的证实。然而，在先前两份针对瑞士的来文中，委员会认定将申诉人强行遣返回土耳其将不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6.13 缔约国指出，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第一宗案件即 H.D.诉瑞士案(第 112/1998 号来文号)的意见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该申诉人从未因任何确切的事实受过起诉，来文所援引的起诉涉及的是他属于库尔德工人党的亲属而不是他本人。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任何情况表明该申诉人在离开土耳其后曾与库尔德工人党进行过合作，或表明其亲属受到土耳其当局的恐吓。在关于 K.M.诉

³ 缔约国主要提及第 97/1997 号来文，“Orhan Ayas 诉瑞典案”，199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意見，第 6.4 段。

瑞士案的第 107/1998 号来文中，委员会考虑到了没有任何情况表明申诉人在离开土耳其后曾与库尔德工人党合作的这一事实。

6.14 缔约国回顾指出，在本案中，该国主管当局在认真分析了一切有关的证据后得出了结论，认为申诉人关于因他被怀疑与库尔德工人党有关联而曾被土耳其当局逮捕、虐待和迫害的指称不可信。缔约国回顾指出，首先瑞士驻土耳其大使馆进行了调查，后来一名土耳其律师经核查后于 2003 年确认，土耳其警方没有针对申诉人的政治表现的记录，他不是警方的通缉犯，也没有不准向他签发护照的禁令。申诉人提供的 2001 年 4 月 18 日的审讯记录并未造成对他发出搜查令或逮捕令的后果。联邦行政法庭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决定也指出了这一点。与申诉人的指称正好相反，联邦行政法庭并非仅仅是根据它对所涉的审讯记录真实性的怀疑才驳回了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四份请求书。

6.15 缔约国称，如果申诉人是土耳其当局的通缉犯，他原本早就可以提供其他的书面证据，例如确认他被捕的资料，正式逮捕令，警方调查记录，起诉书，或他与律师的来往信件。此外，在申诉人提供的审讯记录方面，缔约国声称它迄今尚对签署该记录的检察官的姓名一无所知。这加深了一直存在的对该记录真实性的怀疑。

6.16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向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提供了两份逮捕令(即所谓的“Örnek 29”)，据以证明其指称属实。联邦移徙事务办公室对注明日期为 2000 年 8 月 4 日的第一份逮捕令(提供了副本)的真实性进行了严格审查。缔约国注意到该逮捕令是土耳其法院签发的。申诉人提供的文件印有法庭的信头，并显然由法官签署。但该文件所盖的却是检察院的印章。缔约国认为难以想象法官会使用检察官的印章。缔约国指出，同样难以理解的是作为逮捕令对象的人如何会持有逮捕令的原件。如瑞士大使馆所述，申诉人从未受到警方通缉。申诉人只是在获得了瑞士大使馆的报告副本后才呈交了上述的逮捕令。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必要进行申诉人要求的与土耳其律师核实该逮捕令真伪的工作。缔约国指出，第二份“Örnek 29”有着与第一份文件相同的特点，即盖有一名检察官的印章。

6.17 至于申诉人提供的 2000 年 10 月 2 日的一份“Dogus”报，缔约国解释指出，瑞士驻土耳其大使馆与该报社一名员工进行了联系。结果是在与档案资料核对后，发现该份报纸是伪件。2000 年 10 月 2 日该报原件未载有搜查令和申诉人的相片。该报原件第 1 版的内容与申诉人提供的报纸全然不同。此外，该报第 4 版所载的各种期刊必不可少的部分即“*Impressum*”在申诉人提供的报纸中不正确。最后，该报原件第 1 版的标题为红色，但这些字母在申诉人提供的报纸中却显出白色。因此缔约国认为，该报没有刊登逮捕申诉人的逮捕令，这证实了瑞士大使馆与之联系的土耳其律师已得出的调查结论。

6.18 缔约国补充指出，申诉人关于他遭到迫害的指称与关闭其店铺相关的情况有矛盾。申诉人在以寻求庇护者身分提供的证词中声称，警方在 2000 年 9 月关闭了他的店铺。联邦难民委员会表明，瑞士驻土耳其大使馆已在 2003 年 7 月报

告指出，申诉人的店铺其实是他的兄弟而不是警方在 2002 年 7 月关闭的。申诉人没有就此提供意见。

6.19 缔约国回顾指出，该国庇护当局已确认申诉人关于他曾受到迫害的指称不可信。他和妻子的健康问题不是过去遭受迫害所致，而是另有原因。尤其可证实这一点的是申诉人在 2003 年 12 月政治庇护申请被拒后表现出了各种心理隐患(如家庭暴力)的这一事实。

6.20 缔约国宣称，出于所有这些考虑因素，它认可了联邦难民事务办公室和联邦行政法庭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的指称不可信时提出的理由。它还声称，申诉人的陈述未能使人相信存在着他将在土耳其遭受酷刑的确切理由。例如，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确切的理由可以认为，强行驱逐申诉人出境将会使他们在土耳其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亲身遭受酷刑的危险。

6.21 缔约国在结束发言时请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理由是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也由于《公约》第 3 条不适用于本案，或是随之驳回来文，理由是申诉人不具有受害者身分，或是裁定将申诉人强行遣返回土耳其的行动将不构成瑞士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的意见

7.1 2009 年 5 月 26 日，申诉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他的意见。在缔约国涉及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问题的论证方面，他声称，关于将由第二名法官共同审理本案的说明纯粹是理论性的解释。他指出，联邦行政法庭工作量很大，被要求就某一案件提供第二个意见的法官无法充分熟悉另一名法官审理的每个案件的案情。

7.2 律师还解释指出，他一直与请愿人保持着联系，并定期接到他们的电话。上一次当面会见的时间，是在他们向他提供为最后一次请求修改所涉决定所需补充材料之时。他补充指出，鉴于本案的情况，他不能向缔约国当局提供请愿人的地址。

7.3 关于缔约国认为 2000 年 8 月 4 日和 2005 年 1 月 10 日的逮捕令“Örnek 29”因盖有检察官的印章而是伪件的结论，该律师解释说，这些文件不是申诉人亲自拿到的，而是他们在土耳其的亲属向他们提供的。为瑞士大使馆工作的那名律师并未检查这些逮捕令，只有一名在瑞士的官员对它们进行了分析，该官员的结论是，申诉人提供的是原件，但盖的却是检察官的印章，所以其中有假。但该官员并未声称这些文件本身是伪件。该律师补充指出，申诉人知道瑞士当局对第一份逮捕令的真实性有所怀疑，所以请他在土耳其的亲属向他提供第二份逮捕令，他可能已经将在法庭文件上盖上有问题的检察官印章的情况告诉了他的亲属。但尽管如此，他的亲属仍然向他提供了盖有类似印章的逮捕令。

7.4 律师还声称，关于关闭申诉人店铺的问题，瑞士大使馆依据的是一名区长的说明。据律师称，该区长对申诉人的案件并不知情。该区长指出，所涉的店铺

由申诉人和他的兄弟经营了一两年，而大约在 1 年前他听说，他的兄弟已经关了那家店铺，申诉人则已经出国。据律师称，这只是证实了请愿人曾开过一家店铺。此外该区长还声称，他无法知道申诉人出国的原因。因此，这与申诉人向瑞士庇护当局所作的说明并不矛盾。

7.5 至于缔约国关于申诉人的健康问题是在其庇护请求被拒后出现的这一说法，律师解释指出，一名精神科医生 M.E.B.已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这是遭受严重酷刑所致。据律师称，显然，请愿人在庇护申请被拒、并必须离开瑞士而又得不到免遭再次酷刑之害的保护之后出现了精神抑郁问题。据律师称，缔约国没有充分重视精神科专家的报告。

7.6 2010 年 2 月 12 日，申诉人的律师向委员会提供了由数名医生和瑞士红十字会(“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在 2009-2010 年编写的有关申诉人的 4 份报告，并提供了一名医生在 2009 年编写的有关申诉人妻子的报告。律师解释说，2008 年，申诉人开始到 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 治病，因为“他和家人再也无法忍受他的心灵痛苦”。申诉人的生殖器疼得很厉害，全身有烧灼和搔痒感，还感到头痛。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 2009 年 12 月 12 日的医疗报告指出，申诉人因遭受酷刑而在脑中重现酷刑痛苦的幻觉。2009 年年底，申诉人开始在一个精神病诊所接受治疗(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 月 7 日)。该诊所编写的一份 2010 年 1 月 1 日的报告指出，申诉人因遭受酷刑而在脑中重现当时痛苦的幻觉，还有自杀的念头。有时他在诊所的行为十分过火，并拒绝与任何人互动。

7.7 律师称，医疗报告阐述的情况显示，申诉人还患有“无助感、绝望、难以集中精神、做恶梦等其他症状”。此外，他还对警察有着强烈的恐惧感。

7.8 申诉人的律师还指出，泌尿科 G.医生未发现申诉人的生殖器有任何问题。据律师称，该泌尿科医生 2009 年 9 月 14 日的报告表示，申诉人是“被酷刑摧毁了的人”，并认为他的痛苦源于心理因素而不是身体因素⁴。

7.9 律师声称，鉴于这些资料，申诉人的问题显然是过去遭受酷刑所致，他和家人都因目前处境不明而痛苦不已。律师还指出，提交的医疗报告是提供紧急援助的结果。医生没有调查申诉人问题的起因，而是试图向他提供临时救济。在任何情况下，申诉人都向所有的医生再三指出他曾在土耳其遭受过酷刑。至于申诉人的妻子，瑞士红十字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报告指出，她也因为丈夫的健康状况、他的过火行为以及处境不明而痛苦不已。

⁴ 档案文件显示，“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瑞士红十字会)要求 G.医生对申诉人的病例提供意见。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8.1 2010年3月19日，缔约国重申了它先前的立场，并对律师在2010年2月12日所提的意见作出了回应。它指出，关于申诉人生殖器疼痛一事，检查过申诉人的专科医生的结论是申诉人所受的不是外伤，这可能表明他曾遭受过虐待。

8.2 缔约国还指出，向委员会提交的各份医疗报告提到申诉人曾声称在土耳其遭受过酷刑。但它声称，“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瑞士红十字会）2009年12月16日的报告提到，申诉人曾指出他在25岁时在警察局被拘留了3个月并遭受过酷刑，警方还对他的生殖器施行了电击。缔约国指出，这种说法与申诉人向瑞士庇护当局所说的情况相矛盾。他当时曾说自己多次被捕并受到虐待，被扣留了一两天，但未提及生殖器受到折磨一事。因此，申诉人提交的医疗报告与申诉人的心理问题并非因以往的酷刑所致这一结论不矛盾。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9.1 申诉人的律师于2010年8月31日提供了进一步澄清情况的说明。他承认缔约国正确地指出 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瑞士红十字会）2009年12月的报告表明申诉人曾被捕和被拘留了3个月并遭受了酷刑。但他解释说，报告反映的是在没有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与申诉人讨论的情况。律师认为，对申诉人进行检查的心理科医生可能误解了申诉人的说明。律师称，可证实这一点的是 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 的两名人员提交的2010年8月10日的信件。据该信所述，医生以为申诉人当时说的是他在3个月期间内多次入狱，而不是被监禁了长达整整3个月之久。据上述人员所述，申诉人拒绝利用口译员的服务，因为他对同胞不信任。

9.2 据律师称，这与申诉人一贯的说法相符：2000年7月15日他首次被捕，最后一次被捕的日期是在2000年8月底。虽然这段时间共为一个半月，但律师指出，应该记得这些事件发生在十多年前，因此申诉人的记忆出现某种偏差应属正常现象。

9.3 至于 G.医生报告的申诉人指称以电击方式施行酷刑的行为，律师再次认为那是误解所致，原因是申诉人德语欠佳，也没有口译员在场。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 在一封新的信件中解释说，当时病人将疼痛感描述为似乎生殖器受到了电击，以此作为他对遭受酷刑情景的描述。律师认为，G.医生在检查申诉人时也受到了类似的误导，因为该次诊病又是在没有口译员的情况下进行的。

9.4 律师在2010年9月9日提交了G.医生2010年9月7日的信。G.医生确认了在2009年为申诉人诊病时没有口译员在场。G.医生解释说，他可能误解地认为申诉人遭受了酷刑，其实申诉人告诉他的是他感到一种好像是生殖器受到电击那样的疼痛。据律师称，这一信息很重要，因为 Ambulatorim Für Folter-und Kriegsopfer SRK 曾研究过G.医生2009的报告，因此有可能受到该报告的影响。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首先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并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1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了质疑，理由是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五份请求书被联邦行政法庭未经审查予以驳回，但这是他没有预付相应的费用所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已确认，负责审理申诉人案件的法官在驳回申诉人申请法律援助的请求时作出了初步评估，指出申诉人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获得成功的机会极小，并表示怀疑此种请求有可能已遭到滥用。

10.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先前已提出若干次上诉，包括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请求，其中多数已被驳回。它还注意到，申诉人曾依据确认一份法院记录真实性的信件请求修改所涉决定，因为一名库尔德工人党支持者在该记录中提到了他的姓名。委员会指出，不管情况到底如何，该法院记录已提交瑞士庇护当局，该当局已参照申诉人先前的各次上诉审查了该份记录。有鉴于此，而且尽管缔约国已说明负责此案的法官并未评估本案案情，还说明如要驳回本案，该法官必须另请一名法官提供额外意见，但委员会依然不确信此种具体的补救措施可成为充分的理由，使之不致审查来文所述的案情实质，从而认定申诉人所提指控的可受理性已得到充分证实。

10.4 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什么提及的具体补救办法即关于修改所涉决定的第五份请求书与审理中的案件有关。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仅限于提及提供所涉补救办法的可能性及其可能产生的效能，但没有作出进一步的解释。鉴于这些情况，并根据档案中已有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本案的申诉人已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可据以着手审议案情。

10.5 缔约国援引了来文不应受理的第二个理由，即该国当局已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在瑞士的存在未得到确认，并因此认为第 3 条不适用于本案。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律师对此所作的答复(见上文第 7.2 段)，即他一直与请愿人保持着联系，并定期接到他们的电话。在此种情况下，委员会不认为《公约》的条款不适用于本案。

10.6 鉴于上述考虑，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予受理，因为它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了问题，并决定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必须确定将申诉人强行遣返回土耳其的行动是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

11.2 在评估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申诉人及其妻子在返回土耳其后将遭受酷刑的危险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证据，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然而，这种分析的目的是确定申诉人在将被驱回到的国家中其本人是否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委员会重申，某一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状况并不构成确定某一个人在返回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充分理由；因此必须举出其他的理由表明所涉个人本身将遭受危险。相反，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状况未必意味着某一个人在其具体的情况下可能不会遭受酷刑。

11.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即“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但是，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 (A/53/44, 附件九, 第 6 段)。但这种危险必须是其本人会面临和切实存在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曾在先前的一些决定中认定，酷刑的危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本人会面临的⁵。此外，委员会还指出，在根据《公约》第 3 条行使委员会的管辖权时，必须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的机关对事实所作调查的结果。

11.4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所提供的事实无法使它认定：如果申诉人及其妻子返回土耳其，他们将会有可预见的、真实的和本人会面临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在作出这一认定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以下几点：缔约国对瑞士庇护当局认为申诉人不可信这一结论的意见；缔约国对申诉人使用伪造证据如一份刊有申诉人逮捕证和相片的报纸、使用两份据称由法官签署但盖有检察官办公室印章的逮捕证这些结论的意见；以及瑞士大使馆通过一名土耳其律师获得的关于土耳其当局没有涉及申诉人政治活动的警方记录或逮捕证/搜查证的信息。委员会已对申诉人及其妻子的意见给予了应有的重视，但它认为，申诉人未能充分证实他们在反驳或澄清缔约国在答辩中指出的各种矛盾状况时提出的论点。

11.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登记来文后提交的医学专家和精神科专家的结论，并注意到这些结论与申诉人向瑞士庇护当局提出的指称之间存在的矛盾或误解之处。但委员会认为，尽管如医疗专家报告所述，申诉人目前患有心理问题，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成为要求缔约国承担不将申诉人及其妻子遣返回土耳其这一义务的充分理由，因为如缔约国有关当局所述，在土耳其可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

11.6 鉴于上述，委员会无法认为现有的事实就整体而言足以使它认定，如果申诉人返回土耳其，他们将会有可预见的、真实的和本人会面临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委员会认定，将他们遣返的行动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⁵ 除其他外请见第 258/2004 号来文，“Mostafa Dadar 诉加拿大案”，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226/2003 号来文，“T.A. 诉瑞典案”，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356/2008 号来文，“N.S. 诉瑞士案”，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回土耳其的行动不违反《公约》第 3 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